证券代码: 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主要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对于不能到会参加的股东,可以采用 通讯方式。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5月13日14:00-16:00。

本次会议预计用时 2 小时。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41	新业电子	2022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胡童婷、向艾律师

#### (七)会议地点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04)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5)。

## (六)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6)。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5)

## (八)审议《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购入公司股票,成为公司股东,当前持

股比例 6.5411%。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原有客户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南通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销售 PTC 加热器件的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该业务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因此公司拟增加相应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2年 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十) 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06)。

#### (十一) 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7)。

## (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8)。

####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09)

####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月 21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0)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2-011)。

####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9;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现场或网络视频会议登记: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3日 10:00-13:00
- (三)登记地点:公司接待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钟秋明 0512-65040208-8060; 电子邮件: ir@szxinye.com
-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